日照市人才工作站招募公告

为加快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招才引智积极性，加大优秀人才引进工作力度，根据《日照市人才工作站管理办法》（日人社字〔2022〕136号），现面向社会招募日照市人才工作站，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资质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正式注册，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和良好信誉；

（二）具备开展人才交流合作必需的人员、办公场所和设施，具有丰富的引才荐才工作经验；

（三）具有良好沟通能力，了解所在地区人才特别是高层次人才情况，掌握一定的高层次人才资源信息；

（四）具有协助承办我市在当地举行招才引智活动的能力。

二、工作站职责

（一）开展对外宣传工作。围绕日照市重大引才工程，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宣传日照市发展环境和人才政策，发布宣传日照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岗位需求目录。

（二）做好人才引荐工作。积极向日照市推荐高层次人才项目信息，协助引进重点高校毕业生及创业创新人才。引荐的对象主要为日照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人才，博士研究生、副高及以上职称人员、高级技师，全日制高校毕业生，与日照重点产业关联度较高的人才。

（三）参与引才活动。协助日照市赴当地开展引才推介活动，组织当地高层次人才参加日照市招聘及项目洽谈活动，通过网络、展会、实地考察等各种渠道与日照市企业、科研机构、产业园区对接，为日照市开展引才活动提供便利和服务。

（四）加强联络协调。工作站要明确专门的联络员，具体负责人才政策及需求目录等信息的接收反馈，以及人才、项目的收集和整理，保证信息传输的畅通、有效。

（五）其他。积极承办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招才引智任务。

三、产生方式

 “日照市人才工作站”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到设站申请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核实，会同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等相关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择优确定工作站设立建议单位，评审结果在日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设立单位签订《日照市人才工作站协议》，向其主要负责人颁发站长聘书，授权其以工作站名义开展相关业务，并在其组织或机构加挂“日照市人才工作站”牌匾。

四、工作机制

（一）建立引荐人才和团队备案制度。工作站需在用人单位和高层次人才初次接洽、有明确意向来日照的15个工作日内，将引荐情况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登记备案，备案记录将作为补助经费拨付的重要依据。

（二）建立考核评估制度。工作站于每年第二季度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书面报送上年度的考核评估表和引进人才（团队）明细表并附评估考核指标项所对应证明材料。评估考核指标分为基础工作指标和引才任务完成情况指标两部分，通过评估考核的工作站，每年给予最高10万元补助经费。

（三）建立工作站管理制度。对工作站，综合评估通过的可续签；对未完成工作任务的中止合作关系；对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工作安排、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的终止合作，追回套取的财政资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五、报名通道

（一）报名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

（二）提交资料

1．日照市人才工作站设立申请书；

2．法人资格证书或注册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3．拟设站单位情况介绍（内容涉及单位简介、规章制度、资格资质、人才资源、引才渠道、工作计划等内容）；

4．站长人选登记表；

5．3个以上引才成功案例（高层次人才引进、项目引进、会议活动等）。

申报单位将上述材料打包压缩发送至rczp@rz.shandong.cn。投递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统一命名为“单位名称+人才工作站+联系方式。”

（三）咨询电话

0633-8866235

日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5月15日